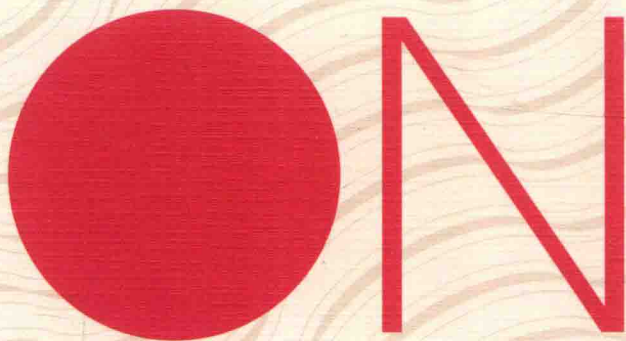


# 大学生主体权利研究

# RESEARCH



# UNIVERSITY STUDENTS' SUBJECTIVE RIGHTS

张振芝·著

以大学生主体权利为研究对象，  
尝试界定大学生主体权利的概念内涵，  
探究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逻辑，  
进而提出大学生主体权利得以实现的路径，  
构建了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与实现的管理理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大学生主体权利研究

ITY STUDENTS'

CTIVE  
S

张 振 芝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主体权利研究 / 张振芝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 - 7 - 5097 - 4797 - 1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大学生 - 权利主体 - 研究 IV. ①G6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4982 号

## 大学生主体权利研究

著 者 / 张振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编辑 / 陈旭泽 吕霞云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94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797 - 1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序



随着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推进，保障大学生的正当权利、规范教育行政部门的行为、实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性发展迫在眉睫。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首次提出教育公共治理，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学生作为特殊主体的权利问题引起学术界高度关注。在多数专家、学者聚焦大学生权利意识培养研究、学校管理权力与大学生权利冲突的实践研究的同时，我的博士生张振芝将大学生主体权利作为研究对象，尝试界定大学生主体权利的概念内涵、探究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逻辑，进而提出大学生主体权利得以实现的路径，构建了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与实现的管理理论。具体而言，该著作阐释了大学生主体权利存在的必然性、客观性和内在逻辑性，分析了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现实问题并且提出具体路径，旨在实现大学内部治理中的“大学生权利话语”，进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可谓是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的崭新尝试。

在探究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的过程中，张振芝认为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是一个富于历史传统并且内部生成与外部推动共同起作用的动态过程。以谱系论方法和逻辑分析法为主要研究方法，综合运用文献

研究法、历史分析法、理论分析与实践相结合方法、问卷调查法，科学界定权利、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逻辑，明确马克思权利理论、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大学治理理论和高清海“人的主体性”理论对本研究的意义与作用。在这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梳理出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逻辑，即从古代的太学开始，到现代大学制度建立的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历史逻辑；法治中国的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和宪法权利保障的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外逻辑；基于大学生特殊主体对道德与知识、脑力与体力、理智与情感要求的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内在逻辑。在概念化、系统化、制度化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逻辑后，以大学生主体权利为研究视角，通过问卷调查，客观分析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现状，揭示大学生主体权利实现的重重障碍及其深层次原因，从教育外部行政、学校内部管理和大学生自身三方面提出具体路径，以“大学生主体权利为本”的崭新教育理念为指导，彰显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地位与价值。

该著作是在张振芝的博士论文《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及其实现的管理对策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张振芝在我的指导下，研究学校场域中自古以来理论上重视、实际上难以确认并得以保障的大学生这一特殊主体的权利问题。张振芝曾先后在《中国高等教育》《人民论坛》《光明日报》发表一系列相关文章，集中探究了《基于培养过程的大学生权利体系构建》《大学生受教育权解读》《大学生法治教育当以尊严为核心》等关涉大学生权利的核心问题。这些文章在权威报刊的发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研究方向的学术前沿性及理论与实践价值。

该著作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初次提出并且探讨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及其实现路径。指出在依法治教、依法治学的大背景下，以大学生主体权利为研究对象，予以系统化、理论化，并

且作为高等教育改革的支点和各种权力界限，促使自上而下教育政策和自下而上教学机制有效融合并发挥作用。第二，界定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等相关概念，明晰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是历史逻辑、外在逻辑和内在逻辑的统一。历史逻辑阐释大学生主体权利存在的必然性；外在逻辑阐释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客观性、条件性；内在逻辑阐释大学生主体权利内容及其存在的合理性、正当性。第三，指出大学生主体权利现状及其实现的教育行政管理壁垒、高校内管理体制缺陷和大学生自身认识误区三方面的障碍，提出促进大学生主体权利实现的三大路径。第四，着重采用谱系论方法及逻辑分析方法探索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运用概念谱系论方法界定权利、大学生主体权利的概念；运用形态谱系论方法明确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分类；运用本质谱系论方法指出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历史客观性。在此基础上，与逻辑分析法结合探索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从教育管理上为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实现逻辑提供保障。本研究不仅首次提出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逻辑及其实现路径，而且渗透了“大学生主体权利的方法”和“作为方法的大学生主体权利”这个富有挑战性的主题，即大学生主体权利不仅构成现代教育管理的一个实质要素、大学生尊严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且已经成为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灵魂与血脉。

该著作得出的主要结论为：一是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是中国有大学以来，围绕促进人的发展和促进社会发展两大功能或交错，或平行的历史演进过程；二是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内容是一定时期的政治、文化、制度环境和大学生内在诉求相互作用的结果；三是大学生主体权利实现过程虽然是阻力、障碍重重，但是，大学生主体权利内容的系统化、科学化为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找到视角和方法，为实现高等教育管理价值理性与技术理性的完美结合与统一打下了基础。

该著作探究的论题及论域新颖，观点及内容彰显创新精神，研究初衷及教育理想彼此契合，由此不难看出，张振芝博士对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深怀殷切之情，字里行间渗透着对学生的爱，实属难得。是为序。

史万兵

2018 年国庆节

# 目录

## CONTENTS

### 导 论 / 1

###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 36

#### 第一节 核心概念界定 / 36

#### 第二节 理论基础及对本研究的意义 / 43

### 第二章 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历史逻辑 / 67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太学”孕育大学生主体权利思想 / 67

#### 第二节 近现代大学诞生与发展确立了大学生主体权利意识 / 71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发展 / 79

### 第三章 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外逻辑 / 92

#### 第一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外逻辑及具体表现 / 92

#### 第二节 法治中国建设为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提供政治环境 / 94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提供 文化环境 / 100

#### 第四节 宪法权利为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提供制度环境 / 107

第四章 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内在逻辑 / 116

第一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内在逻辑基点及原则 / 116

第二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内容 / 120

第三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内在关系 / 134

第五章 大学生主体权利实现的障碍及路径 / 148

第一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问卷调查结果及分析 / 148

第二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障碍 / 164

第三节 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实现路径 / 176

结 论 / 202

附 录 / 208

参考文献 / 214

# 导 论

---

## 一 问题的提出

### （一）问题的缘起

科学研究离不开现实，现实的存在为科学研究提供依据。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我国实现了由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迈进。2016年4月7日的《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显示，“2015年在校生规模达3700万人，位居世界第一；各类高校2852所，位居世界第二；毛入学率40%，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预计到2019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达到50%以上，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sup>①</sup>

随着2010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行，根据新时期的社会、国家和个人要求，确立高等教育质量价值观，构建、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与此同时借鉴发达国家解决高等教育问题的成功经验，诸如发展私立高等教育、完善高等教育结构、拓展高校经费来源渠道、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等，确保我国高等教育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

---

<sup>①</sup> 《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2016。

国迈进。

但是，与世界高等教育强国相比，我国还存在一些短期内无法立即改变的问题。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脱节；高校专业课程体系设置过于僵化，缺少灵活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不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仍是“软肋”；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不够，评价体系过于简单。导致大学生目光短浅，追逐名利，急功近利。在现实人才格局上表现为大学生不能充分有效适应社会，缺乏各类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各类拔尖人才也极度匮乏。所以，教育过程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尽快突破。

2016年6月1日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规定了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8周岁到22周岁属于青年期，在这之前，人们的自我意识是初步的、肤浅的、不成熟的，着眼于外表，那么这个时期由于智力和性机能的成熟，人们会发现个体内心世界，同时会把内部的主观世界和外部客观世界对立起来。若要使青年适应现实世界，就必须谋求主观和客观、内部和外部、理想和现实的协调统一，尊重他们，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让他们塑造自我。

所以，破解这一难题，教育思路要在物质条件和依法治教的制度建设比较完善的情况下，回归高等教育过程的受教育主体——因而大学生权利问题研究是现实的。

理论研究表明，近十年来，大学生权利研究一直处于平稳状态。在中国知网的查询条里输入主题“大学生权利”，在2006~2016年的十年

间,共搜索到相关期刊论文 351 篇,硕士学位论文 66 篇,博士学位论文 3 篇。研究对象主要是大学生权利意识、大学生权利救济、大学生受教育权。学界的研究视野涵盖从思想政治教育到法学的诸学科;而从高等教育产生、发展的过程研究大学生的主体权利则尚未进入学界的视野。在研究的逻辑结构上,学者们注重培养法律权利意识,树立法律权威;注重大学生权利救济途径,使大学生权利得以实现。在研究内容上,学者们关注学生的人身权、学生的文化教育权、学生的社会经济权利、学生的社会政治权利和学生的法律救济。高等教育以马克思的权利观为理论基础,以培养过程为主线,探寻大学生的权利内容与保障,实现培养学生自由精神、公民责任和远大志向的大学本科教育目的。完善人为什么要接受大学教育,大学教育的目的,以及实现大学教育的权利要素内容,从而使大学生作为特殊主体的权利构建理论成为富有挑战性的课题。

从个人研究旨趣来看,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情趣以及学生对大学的期望,笔者比较了解;对“钱学森之问”笔者也产生过极大热情,以至对行政权力膨胀、学术权力淡化、教师素质下降、国家财政投入不足等都作过探究,这些原因固然有之,但是最根本、最关键的应该是学生的主体权利问题。高等教育的水平与成效,不仅取决于高校自身的运行,还取决于高校学生的作用。任何事情发生质的变化不是外因起决定性作用,而是内因起决定性作用。学生权利要素的明确,能使学校学术权力的权利回归得到保障,以便学校教学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并不断推动教师素质提高。基于教学实践,笔者选择了“大学生主体权利研究”这一课题。

## (二) 研究背景

“法治中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本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方向目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纲,张“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依法治国、依法

执政、依法行政”为目，这是人类法治文明的继承版，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中国版，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是切实可行的。

习近平总书记无论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还是在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抑或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讲话中都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sup>①</sup>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有机联系构成统一整体，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为人民服务的原则中。

我国是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法律地位，最终目标是为人民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sup>②</sup> 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来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各个方面复杂的整体，即把国家运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纳入法律的范围，一切都依法进行，政党和政府是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是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领导者，执政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国家权力，动员和领导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事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战略对执政党的具体要求。“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①</sup>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战略在行政管理上的具体措施。“行政权力的运用，充分体现着国家政权的性质，密切联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个人利益，事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sup>②</sup> 从根本上说，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在不同层面的提法，是依法治国内涵的延伸。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目标都是为了实现国家的法治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sup>③</sup> 党的十六大报告正式提出依法执政，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sup>④</sup> 依法执政是执政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力，要更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战略，加快建设法治国家。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sup>⑤</sup> 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实施的政策、发布的文件等，大部分是由政府等行政机关来执行的。有关统计资料表明，我国80%的法律法规是由政府等行政机关执行的。依法行政就是指政府取得、行使行政权力要有法律依据，并且保证法律的实施，从而建设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三者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是层

①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1999。

② 卓泽渊：《法治国家论》，法律出版社，2008，第491~492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第28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第553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

层递进的关系。依法治国由党通过依法执政的方式实现，依法执政必然引领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是执政党的执政方式和执政理念。中国共产党从全局总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我国宪法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的人事组织等，统一协调各方力量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国家和社会的运行发展，都需要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如果党的权力超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治国将成为无稽之谈。同时，政府部门的行政工作处处受到中国共产党执政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如果党没有严格遵守法律，没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政党的权力就会凌驾于法律之上，党的政策和文件就有可能超越法律的权威，依法执政也就是一纸空文。法律作为依法行政的依据和出发点，要求把权力限制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执政党，但是执政的主要力量来源于政府各机构和政府官员，他们表现如何将直接影响执政的效果。在我国近 9000 万的公务员中，大部分公务员隶属政府部门且在执法第一线，他们率先垂范依法行政，是实现依法执政的保证。

实现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崇尚法律的至高地位，一切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包括各个方面和层次、各个环节和阶段，并且是由各个方面和层次、各个环节和阶段所构成的依法的运行与发展。依法治国要求执政党要依法执政；立法机关要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法律，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处理国家各种事务；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进而实现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与此同时，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sup>①</sup> 人民赋予国家权力，人民有权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2014。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设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sup>①</sup> 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法制知识宣传教育,培养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树立法律信仰。用法律的手段去维护自身的利益和权利,监督国家机关权力的运行,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的要求,实际上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从而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人类是社会关系的联合体,人们生活在社会中不仅有共同的利益追求,也要有相同的价值取向。全面依法治国,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所有社会成员都能人格独立,并且具有个人自主性和自由性;所有社会成员的人格是平等的,对于财富和各项权益都具有平等的权利;所有社会成员机会均等,能够真正实现权利和义务对等、贡献和索取成正比、恶行和惩恶相对应、善行和激励相对应、作用与地位相对应;能够实现对公共权力的有效约束以及对公民正当权利的合理保护,政府的权力和公民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法规的制约。

法治作为当代中国的核心价值理念,是历史与现实的必然。法治的实质是人权至上,是保护人权的宪法至上,实现人权与国家权力平等。权力再大不得越权,道德再严不得压迫人性,民意再强不得侵犯人权。其内涵为:法律正义是以正义为内核的法律规范,是区别于恶法的良法。良法的实现必须立法权正当,不得违反正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财富多寡、地位高低,人们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在立法、执法、守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2013。

法、司法上都是如此。法律至上，法有最高权威性。法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它标定政府行动的范围，增强人的自主选择能力。法治防止行政权力滥用。积极培育和践行法治价值观：必须坚持中国法治道路，加快法治国家建设；必须弘扬中国法治精神；必须让法治软实力发挥作用。法治不仅要追求效益，还要追求公平；不仅要实现良治，还要善治；不仅要维护秩序，还要维护正义，人民幸福安康就是最高的法律。

## 二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厘清权利，大学生主体权利，大学生主体权利分类的基础上，通过大学发展历史过程，描述和解释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特征与轨迹，把大学产生、发展作为通向大学生主体权利生成的逻辑线索；通过法治中国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社会层面的引领和相关政策与制度的融合，解读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外在逻辑；通过人的主体性是权利的一个基点和通过权利塑造权力机制，达成大学生主体权利的内在逻辑；从而阐明大学生主体权利的生成逻辑。以“大学生主体权利”为切入点，重新思考教育管理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高等教育管理的良言秘策，实现在教育关系与教育秩序的建构上，以尊重和保障大学生主体权利为价值来确立教育秩序与安排大学生生活，破解“钱学森之问”。

### （二）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本研究属于一个以权利为关键点的崭新跨学科研究领域，在教育关系和教育秩序的建构上具有一定理论价值。

第一，本研究能够丰富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理论研究的内容。从文献成果来看，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高等学校的管理权利、教师的教育权利、大学生作为受教育者的权利问题的研究成果很多，但